

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拳击竞赛规程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深圳市教育局

支持单位：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

二、竞赛日期及地点

日期：2024年（待定）

地点：待定

三、参赛单位

福田区、罗湖区、盐田区、南山区、宝安区、龙岗区、龙华区、坪山区、光明区、大鹏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

四、竞赛组别及项目

（一）U16组

男子：52-54kg、57-60kg、63-66kg

女子：47-50kg、54-57kg

（二）U14组

男子：39-42kg、45-48kg、51-54kg、57-60kg、63kg

女子：39-42kg、45-48kg、51-54kg、57kg、60kg

（三）U12组

男子：30-33kg、36-39kg、42-45kg、48-51kg、54kg-57kg

女子：30-33kg、36-39kg、42-45kg、48-51kg、54kg-57kg

五、参加办法

(一) 参赛年龄(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)

U16组(15-16岁):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;

U14组(13-14岁):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;

U12组(12岁及以下): 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。

(二)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, 每区限报1支队伍参赛。每队可报领队1人、教练员4名。

(三) 各队每个级别限报2名运动员。

(四) 各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。

(五) 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《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六) 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。

(七)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, 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。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。

(八)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(含报到、离会交通往返途中)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。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(含区级)医务部门检查, 证明身体健康。

(九)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, 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, 和社康以上(含社康)医院诊断证明; 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。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, 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(一) 比赛参考中国拳击协会审定的最新拳击项目技术、竞赛规则。

(二) 比赛为三回合，U16、U14每回合2分钟，U12每回合1分30秒，回合间休息1分钟。

(三) 比赛使用主办单位统一准备的拳套、头盔及护手绷带，运动员需自备护齿（禁止使用红色护齿）、护裆、女生戴发网，否则不得参赛。

(四) 拳套使用：U16、U14使用10oz、U12使用8oz。

(五) 比赛时穿对应红蓝角颜色的短裤、背心，穿拳击鞋（软靴）或软底、无跟、无钉的运动鞋。

七、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

(一) 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，参赛人员在8人/队（含8人/队）以下的按实际参赛数减一录取。

(二)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，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牌；获得奖励名次者，分别颁发奖状。

(三) 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13、11、10、9、8、7、6、5计分。凡单项成绩项目名次并列时，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，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，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。

八、奖项设置

(一) 单项总分奖

设单项总分奖，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，奖励总分前六名（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，按实际参赛队

伍数录取)。总分高者，名次列前；总分相等计冠军数，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，依此类推。

(二) 体育道德风尚奖

1.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”：按参赛队有5队（含5队）以下评选1队，6队（含6队）以上评选2队。

2.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”奖：按各队报名人数10: 1比例评选。

(三) “优秀运动员”奖：按各队报名人数 10: 1 比例评选。

(四) “优秀教练员”奖：按教练员总人数 10: 1 比例评选。

(五) “优秀裁判员”奖：按裁判员人数 8: 1 比例评选。

九、报名

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，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（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，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）。提交报名后，将下载的报名表（加盖代表单位公章）和健康证明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，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：jtc@wt1.sz.gov.cn。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，逾期报名不予受理，（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5 天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碧琪，0755-88102767；池友川，13510249888。

十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，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